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稿)

(信息公开本)

项目名称：勐海县顺发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勐海县顺发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8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7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0 |
| 六、结论 | 8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勐海县顺发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2-532822-04-01-54806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公维勇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00°6'47.210", 北纬 22°11'20.198"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塑料制品业 292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250 | 环保投资（万元） | 18 |
| 环保投资占比（%） | 7.2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m ² ） | 2150.91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本项目情况 | 设置情况 |
| | 大气 |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故不设环境空气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 地表水 | 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厂内菜地，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 环境风险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储存量约为0.1t，其临界量为2500t，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 | 不设置 |

| | | | |
|------------------|----|---|-----|
| | | 界量的建设项目，故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 | 生态 | 项目取水均为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 海洋 |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海洋环境专项评价 | 不设置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本项目购买聚丙烯颗粒新料生产塑料筐，不回收废旧塑料筐。生产的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证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根据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关于勐海县顺发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与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符合性的回复》（（2023）9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勐海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严格落实设计及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符合《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关于勐海县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

表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判定结果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建设不占压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1)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西双版纳州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继续保持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100%。集中式饮用 | 符合 |

| | | |
|--------|---|----|
| | <p>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到 203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水生态系统功能保持良好状态，纳入国家、省控制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断面优良率继续保持 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p> <p>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东侧 850m 的南满河，南满河由东向西汇入南拉河（又名南览河），南拉河最终汇入澜沧江，为澜沧江支流。</p> <p>根据《2022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全州 12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I 类）比率达 100%，其中：II 类监测断面 9 个，占 75%；III 类监测断面 3 个，占 25%。水质状况与 2021 年同期基本持平，水环境质量持续并列全省第一。2022 年澜沧江水质良好，项目区南满河水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p> <p>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西双版纳州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景洪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p> <p>项目所在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2022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项目区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到 2025 年，西双版纳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 |
| 资源利用上线 | <p>1) 水资源利用上线。2020 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7.37 亿立方米以内；2030 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7.74 亿立方米以内。</p> <p>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日均耗水量约 0.13m³/d，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区域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2020 年，全州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9.8645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8916 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 3.4339 万公顷。</p> | 符合 |

| | | |
|-----------------|---|-----------|
| | <p>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150.91m²，不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p> <p>3) 能源利用上线。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16万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1%。</p> <p>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p> <p>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根据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本项目建设满足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p> | |
|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p>本项目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有关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技术部门对用地进行复核，出具有《关于勐海县顺发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与云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的回复》（〔2023〕9号）文件。经核实本项目属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一般管控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p> | <p>符合</p> |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如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 县市 | 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
| <p>各县（区）一般管控单元</p> | <p>空间布局约束</p> | <p>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p> |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视为允许类，符合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满足相关规定</p> |

本项目满足市、县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面对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要求相符。

1.3 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

小组一组，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6'47.210"，北纬 22°11'20.198"。经查阅《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位于“勐海县的北部地区”，属于“I 季风热带北缘热带雨林生态区”-“I2 西双版纳北部低山盆地季节雨林生态亚区”“I2-1 南览河、南朗河低山河谷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3 勐海县北部地区《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一览表

|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 | | 主要生态特征 | 主要环境问题 | 生态敏感性 |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
|-----------------|-----------------------|-------------------------|---|-----------------------|----------|------------------|---|
| 生态区 | 生态亚区 | 生态功能区 | | | | | |
| I 季风热带北缘热带雨林生态区 | I2 西双版纳北部低山盆地季节雨林生态亚区 | I2-1 南览河、南朗河低山河谷农业生态功能区 | 低山河谷地貌为主，年降水量在 1400—1600 毫米之间。主要河流有南览河、南朗河。地处热带北缘与亚热带南部的交错地带，生态系统类型较多 | 土地利用不合理带来的景观破碎和自然资源破坏 | 土壤侵蚀度高敏感 | 生态农业以茶叶为主的生态经济林。 |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以热带经济作物为主的生态农业，保护农业环境、推行清洁生产，防止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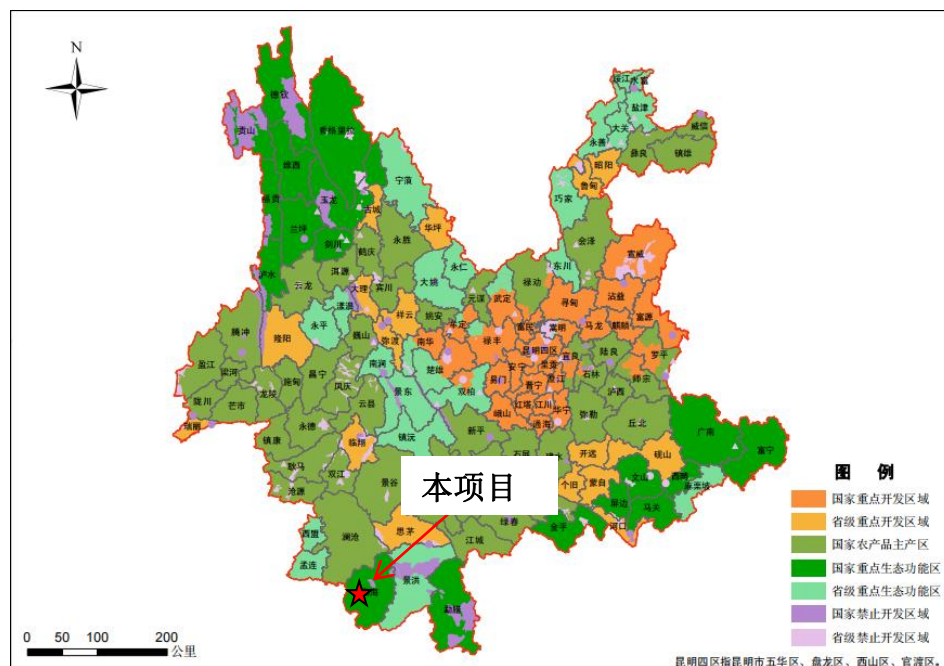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将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所属区域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生态功能，与功能区的发展方向不矛盾，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1.4 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政发〔201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2014年1月6日），以及根据云南省省情，将全省国土空

间按照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3 类主体功能区。其中禁止开发区包括了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和县级的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城市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水源保护核心区等。限制开发区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2 类，是保障全省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的重要区域。限制开发区可发展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所述，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项目区域划定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关系全省、全国或更大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附图 1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表 1-4 南部边境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 区域 | 类型 | 综合评价 | 发展方向 |
|-------------------|---------|--|--|
| 南部边境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热带北缘地带，发育有我国特有的热带季节雨林、季雨林、山地雨林和湿润雨林，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极高，是亚洲象、绿孔雀、望天树等重要保护物种的分布地和亚洲象、亚洲野牛、印支虎与其国外栖息地的主要通道。目前由于不合理开发，生境破碎化程度较高，野生动植物生存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 | 扩大保护区范围，加强对热带雨林和重要保护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严禁砍伐森林和捕杀野生动物 |

开发和管制原则：

(1) 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2) 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林地、草地、湿地、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新增公路、铁路建设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事先规划好动物迁徙通道。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

(3)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集约节约农村居民点用地，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 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

(5) 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上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重点规划

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和中心镇，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生态移民点应尽量集中布局到县城和中心镇，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

(6) 加强县城和中心镇的道路、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地区，积极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努力解决农村特别是山区农村的能源需求。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节能环保的生态型社区。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条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不会对项目周围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得到控制。不会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同时，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1.5 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 具体要求 |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物种和基因多样性保护 |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生物物种及其遗传资源的保护，完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离体保存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和保护网络，对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物种实施抢救性保护，对云南特有物种和在中国仅分布于云南的物种实施重点保护 | 项目区域及周边不涉及保护物种 | 符合 |
| |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生物物种资源及其原生境、栽培植物野生近缘种、家畜家禽近缘种的就地保护；珍稀、濒危等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当按照权限依法建立相关自然保护区域 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 | 不涉及上述情况 | 符合 |

| | | | |
|---|---|----|--|
| | <p>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原生境保护小区（点），划定禁猎（渔、采、伐、牧）区，规定禁猎（渔、采、伐、牧）期等形式进行保护</p> | | |
|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或者计划建设完善植物园、树木园、繁育中心、野生动物驯养基地等迁地保护网络和种质资源库、动物细胞库、畜禽基因库等离体保存设施</p> <p>鼓励和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参与有关保护设施建设</p> | 不涉及上述情况 | 符合 | |
|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及其他负有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物资源及其产品市场供求异常变动的，应当及时通报林业、农业等生物资源管理部门。林业、农业等生物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评估市场变动对野生生物资源的影响，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加强监管，防止野生生物资源遭到破坏</p> | 项目区域及周边不涉及野生生物资源 | 符合 | |
| <p>第二十二条对生物遗传资源进行收集、科学研究和生物技术开发等活动，不得影响野生生物种群的遗传完整性。生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不得损害人类健康、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不得对当地社会生产、生活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 项目区域周边均不涉及野生生物种群 | 符合 | |
| <p>第二十三条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对野生生物物种进行采集、收购、野外考察或者携带、邮寄出境，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p> | 不涉及上述情况 | 符合 | |
| <p>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需要进行试验的，应当进行试验</p> | 不涉及上述情况 | 符合 | |
| <p>第二十五条禁止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外来物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林业、农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立即组织现场勘查，确认为本行政区域内新出现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应当及时处置，向当地人民政府和</p> | 不涉及上述情况 | 符合 | |

| | | | |
|-----------|--|---|----|
| | <p>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相邻地区</p> <p>接到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没有能力认定或者处置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转报具有认定和处置能力的部门。具有认定和处置能力的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及时处理</p> | | |
| | <p>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外来入侵物种和野生生物疫源疫病开展系统调查、监测、评估和预警等工作，并结合职责建立生态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和野生生物疫源疫病防治</p> | 不涉及上述情况 | 符合 |
| |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依法建立相关自然保护地，建立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 不涉及上述情况 | 符合 |
|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 | <p>第二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权限和程序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并向社会公布</p> <p>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应当以加强保护为目的，依法报原审批单位审批</p> | 项目占地不涉及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 <p>第二十九条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文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依法批准</p> | 项目不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 符合 |
| | <p>第三十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p> | 项目区域及周边不涉及保护物种，不存在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情况 | 符合 |
| | <p>第三十一条对已退化或者遭到破坏的具有代表性和重要经济、社会价值以及本省特有的生态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制定修复方案，进行治理和恢复</p> <p>修复方案应当包括治理和恢复的内容、方式、期限，必要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封闭保护措施</p> | 不涉及上述情况 | 符合 |
| |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p> | | |

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世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符合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管理要求。

1.6 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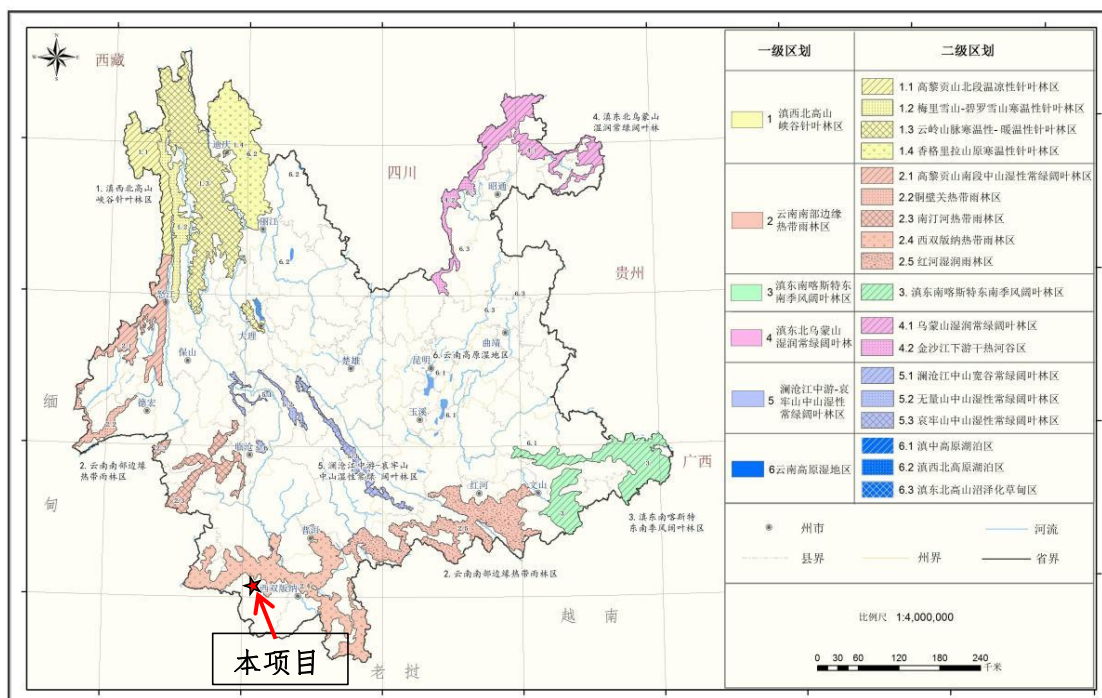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组织编制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划定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6个优先区域，提出了9大保护优先领域和34项行动。2013年2月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十二届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作为我省未来20年生物多样性资源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指导性文件。经对照，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且未发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重点保护对象。

表1-6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重点保护对象一览表

| 保护优先区域 | | 重点保护对象 | | | | | |
|--------------|-----------|------------------|--|--|---------------------|---|---|
| | | 生态系统 | 植物 | 兽类 | 鸟类 | 两栖爬行 | 鱼类 |
| 云南南部边缘热带雨林区域 | 西双版纳热带雨林区 | 季节雨林、山地雨林、石灰山季雨林 | 原始莲座蕨、苏铁蕨、中华粉秒、滇南黑秒锣、多形黑秒盅、白秒疙、天星蕨、金毛狗、七指蕨、水蕨、福建柏、多歧苏铁、绿 | 蜂猴、灰猴、北豚猴、熊猴、白颊长臂猿、白掌长臂猿、虎、亚洲象、印度野牛、威氏小蹊 | 绿孔雀、灰孔雀雉、白喉犀秃鹫、黑兀鹫等 | 版纳鱼嫫、虎纹蛙、圆斑奕蛙、刘氏舌突蛙、孟连细狭口蛙、黑璞树蛙、马来闭壳龟、地 | 双孔鱼、大鳍鱼、罗碧鱼、中国结鱼、裂峡钚、细纹似鳞、红鳍方口智、南腊方口纪、皮氏野 |

| | | | | | | | |
|--|--|--|---|-----------|--|--|---|
| | | | <p>春苏铁、千果榄仁、东京龙脑香、望天树、长蕊木兰、红椿、藤枣、董棕、马尾树、睨木、滇桐、狭叶坡垒、元江柄翅果，滇南苏铁、灰干苏铁、长叶苏铁、叉叶苏铁、华盖木、毛果木莲、五裂黄连、马蹄参、鹅掌楸、鸡毛松等</p> | <p>鹿等</p> | | <p>龟、齿缘摄龟、凹甲陆龟、山瑞整、巨蜥、黑网乌梢蛇、滑鼠蛇、孟加拉眼镜蛇、眼镜王蛇等</p> | <p>鲛、镰纪鲤、爪哇钯鲤、黑线雅沙鳅、叉尾鲇、湄南缺鳍鲇、滨河缺鳍鲇、长丝鱼芒、贾巴鱼芒、短须鱼芒、短须粒鲇、中华粒鲇、丝尾鳝、经、巨坯、丽纹胸跳、小青鲇、线足鲈等</p> |
|--|--|--|---|-----------|--|--|---|

图 1 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区划图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经对照“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关系图”，本项目不属于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项目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是相符的。

1.7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一）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 2019 年—2035 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 | |
|--|---|----|
| 头项目。 | | |
| <p>（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p> | <p>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与最近的“曼稿子保护区”距离较远，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 符合 |
| <p>（三）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p> | <p>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建设区域未涉及风景名胜区。</p> | 符合 |
| <p>（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 <p>项目用地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p> | 符合 |
| <p>（五）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涉及相关保护区资源占用，破坏及其他开发活动。</p> | 符合 |
| <p>（六）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 <p>本项目不属于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的基础设施项目。</p> | 符合 |

| | | |
|---|--|-----------|
| <p>(七)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p>本项目不属于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的基础设施项目。</p> | <p>符合</p> |
| <p>(八)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p> | <p>本项目不属于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的基础设施项目。</p> | <p>符合</p> |
| <p>(九)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 3km 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 <p>本项目不涉及金沙江、赤水河、乌江河等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流域。</p> | <p>符合</p> |
| <p>(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上述范围。</p> | <p>符合</p> |
| <p>(十一)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 <p>符合</p> |
| <p>(十二)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p> |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 <p>符合</p> |
| <p>1.8项目与《西双版纳州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州府所在地（景洪市）城市空气质量优</p> | | |

良率不低于98%、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不超过25微克/立方米，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州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均达到100%，无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均达到省下达我州的考核要求。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巩固提升。

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总体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势更加凸显，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场景成为常态，建成高水平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和美丽云南典范。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双版纳州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1.9 项目与《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保护规划”中各项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优化生态环境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减少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优化城市用地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推进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建设韧性、绿色、低碳、海绵城市。加强城市化地区基本农田和生态 |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符合“三线一单”要 | 符合 |

| | | | | |
|---|------------|--|---|----|
| | 境空间管控 | <p>空间保护，保障生态环保型工业产品和服务，强化城市规划区中未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持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开展生态移民。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城市绿道廊道建设。</p> <p>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把“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不断优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数据共享系统、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实现生态环境管理空间化、信息化、系统化、精细化，采取分类保护、分区管控措施，强化空间管制，加快形成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管理格局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p> | 求。 | |
| 2 |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 <p>加强沿边地区生态安全保护。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推进“绿边”行动计划，建设沿边地区生物多样性廊道，强化沿边一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生态环境保护，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依托澜湄、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以及滇缅、滇老、滇越国际经济合作圈等合作平台，加强与周边国家在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治理、跨界水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筑牢沿边地区生态安全屏障。</p> | <p>本项目采取各种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p> | 符合 |
| 3 | 优化产业结构 | <p>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全面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实施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促进各类开发区整合提升，依法依规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提高各类开发区聚集水平，深入推进各类开发区循环化改造。</p> |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 符合 |

| | | | | |
|---|---|---|-------|----|
| | | <p>推动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认真落实产业政策，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电解锰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快淘汰小淀粉、小制糖、小屠宰及肉类加工、小磷肥、小磷矿企业。巩固实施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行业搬迁、关停淘汰、转型升级成效。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加快推进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准入。</p> | | |
| | | <p>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发挥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零售商及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 | |
| | | <p>壮大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推进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不断探索“互联网+”创新绿色产业模式。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精专特优中小企业。</p> | | |
| | | <p>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建立健全节能、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监督体系。对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传统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提高清洁生产对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度。提升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能源效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p> | | |
| 4 | 优 |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坚持先立后破，以保障能源安 | 本项目不使 | 符合 |

| | | | | |
|---|--------------------------------------|---|----------------|----|
| | 化 能 源 结 构 | <p>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到“十四五”末，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34%左右。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开发建设大江干流大型水电项目，持续打造金沙江、澜沧江两大国家清洁能源基地；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开发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建设国家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加快全省油气管道建设，推进能源储备设施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6%以上。</p>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继续有序淘汰落后煤电，为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支撑。按照“产能置换、减油增化”等原则，科学谋划炼化一体化项目。</p> <p>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 用燃料，故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 |
| 5 | 优 化 交 通 运 输 结 构 | <p>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形成部分州（市）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运输为主的格局。加快干线铁路建设和改造，实施铁路干线主要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到 2025 年，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p> <p>推动车船升级优化。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内河船舶 LNG 加注站、充（换）</p>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 | | |
|--|---|--|--|
| | <p>电桩布局，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开展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建设绿色港口。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p> | | |
| | <p>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各地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推动在昆明探索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p> | | |

1.10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对照表

| 序号 | 规划要求文件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p>加大垃圾、秸秆焚烧监管力度。加大城区和城郊结合部的巡查力度，对露天焚烧垃圾、沥青、塑料、枯枝落叶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p> |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清运至城子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由回收站回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统一收集暂存在原料仓库临时收集点后外售给废旧塑料回收厂家；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p> | 符合 |
| 2 | <p>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深入推进澜沧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保障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实施好澜沧江重点区域“禁渔”，推动水</p> |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厂内菜地。加强项目区员工的环保教育，禁</p> | 符合 |

| | | | |
|---|---|---|----|
| | 生生物多样性恢复。严控岸线开发利用，强化自然岸线保护。 | 止进入澜沧江进行活动。 | |
| 3 |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不涉及学校，周边不涉及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通过加强防渗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4 | 综合考虑各种设备及其噪声影响范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以使噪声对周围敏感受体的影响最小；加强对企业施工的管理，城镇建成区内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 加强对企业施工的管理，项目区布局合理，夜间不施工。 | 符合 |

1.11 项目与《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符合性

| 《风景名胜区条例》保护要求 | 符合性 |
|---|---|
| 第二十一条，风景名胜区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 本项目塑料制品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不在风景名胜区，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保护要求。 |
| 第二十六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改； （四）乱扔垃圾。 | |
| 第二十七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 |

1.12 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本项目与“保护规划”

中各项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居住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区的原有居民进行迁出；对不能迁出的应当划定生产、生活区域。禁止在所划定生产、生活区域以外的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区种植砂仁等经济作物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不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区。 | 符合 |
| 2 | 第十六条 在旅游景区（景点）、主要旅游公路沿线和城市的面山进行开发建设或者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禁止在旅游景区（景点）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挖沙、烧山、取土、开垦等破坏自然景观的活动。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3 |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发展本地优良特色物种。推广非本地生物物种或者区域性连片种植经济林木 20 公顷以上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4 |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并对江河流域实行分段管理责任制。禁止以炸鱼、毒鱼、电鱼或者其他方式危害水生生物及其生存环境的活动。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5 | 第十九条 自治州辖区内澜沧江流域水系和水库的水质按照本州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标准进行保护。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源和村寨水井周围环境的保护，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村寨水井周围进行任何破坏环境和污染水体的活动。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符合 |
| 6 |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的保护与建设，实施村寨和庭院绿化工程。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公共卫生设施、实行垃圾集中堆放处置和牲畜厩养。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7 | 第二十一条 禁止砍伐和破坏下列林木：（一）寺庙、佛塔、村寨和村寨旧址周围的；（二）竜山或者祭祀的。因建设确需砍伐前款所规定 | 本项目租用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不涉及林木砍伐。 | 符合 |

| | | | | |
|----|--|---|----------------------------------|----|
| | | 的林木，必须报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 | |
| 8 | | 第二十二条 县（市）城镇新区、集镇规划区新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旧城改造建设、集镇改扩建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9 | | 第二十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建设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使城镇生活污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向孔雀湖、白象湖等湖泊或者澜沧江、南腊河、补角河、会岗河、南海河、流沙河等流经城区河段，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或者倾倒固体废物。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10 | | 第二十四条 在自治州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不得向水体排放废油、残油、油水混合物或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景洪港、关累等沿江码头必须配备含油废水、粪便和垃圾的处理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11 | | 第二十五条 居民聚居区、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和主要旅游公路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橡胶加工厂，原建的橡胶加工厂应当搬迁。在旅游公路沿线和城镇运输泥杂胶的，必须采取密封等防护措施，避免和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12 | | 第二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重点旅游集镇、旅游景区（景点）禁止使用燃煤。已使用燃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改用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 符合 |
| 13 | |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造成环境污染的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重点旅游集镇、旅游景区（景点）禁止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地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实行集中回收，统一处理。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 符合 |
| 14 | | 第二十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重点旅游集镇，应当实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旅游车、出租车、公共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必须配备垃圾袋（桶）。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或焚烧垃圾。 |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城子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符合 |
| 15 | | 第二十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 |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 | 符合 |

主要街道，禁止设置直接面向人行道的空调散热装置。确需设置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空调冷凝水的排放也不得影响行人。

款。

本项目严格执行《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相符。

1.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

| 序号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筐，采用的原料为新料，不含医疗废物及进口废塑料。 | 符合 |
| 2 |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 本项目购买聚丙烯颗粒新料生产塑料筐，不回收废旧塑料筐。生产的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添加剂。 | 符合 |

1.14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

| 方案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 本项目购买聚丙烯颗粒新料为原料生产塑料筐，不回收废旧塑料筐。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也不属于深石化化工等行业。 | 符合 |

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合。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 内容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 and 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 or 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1.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

| 方案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 <p>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抽吸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p>符合</p> |
|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 <p>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抽吸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开车前，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设备；停车前逐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继续保持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等控制非正常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并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p> | <p>符合</p> |

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照表

| 序号 | 内容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VOCs 物料储存 |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本项目外购的聚丙烯颗粒储存于包装袋中； | 相符 |
| 2 |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 相符 |
| 3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本项目聚丙烯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 相符 |
| 4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 本项目热熔、注塑作业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相符 |

| | | | | |
|---|---------------------|--|--|----|
| 5 |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p>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 采用浮动顶盖; 2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其他等效措施。</p> | <p>本项目生产废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无敞开液面,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p> | 相符 |
| 6 |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系统要求 | <p>VOC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 操作方式, 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 <p>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为热熔、注塑产生, 废气类型相似;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低浓度废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 相符 |
| 7 | 台账要求 | <p>1、企业应建立台帐,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 <p>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 记录聚丙烯使用量,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3 年。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 符合要求。 3、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应密闭。</p> | 相符 |
| 7 | 污染物监测要求 | <p>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企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并公布监测结果。 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 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 GB/T16157、HJ/T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p> | <p>本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并公布监测结果。</p> | 相符 |

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1.18 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照表

| 序号 |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条款。 | 符合 |
| 2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 本项目热熔、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此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 符合 |
| 3 |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条款。 | 符合 |
| 4 | 在本省生产和销售新生产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条款。 | 符合 |
| 5 | 本省生产、销售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料销售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其所销售燃料的质量指标。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条款。 | 符合 |
| 6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 | 项目物料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 符合 |

| | | | |
|----|---|---|----|
| | 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 | |
| 7 | 矿产资源开采、露天物料堆场等应当采用防风抑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条款。 | 符合 |
| 8 |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9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 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保证厂房内空气质量,再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后,能减少无组织恶臭的扩散,同时经过植物吸收及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排气筒高度为15m,属高空排放。 | 符合 |
| 10 | 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橡胶制品生产、生物发酵、规模化畜禽养殖、屠宰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保持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条款。 | 符合 |

因此,项目符合《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防治措施要求。

1.19 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1)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分析,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 拟建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不在城镇居民区,且独立于村外,对居民点影响基本无影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3) 本项目所在地地形平坦，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可能性不大。

(4) 项目区域临近公路，交通条件较好。

(5) 周边无高污染型生产企业，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用地租用原有闲置场地进行改造，其中生产车间1#为现有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无遗留环境问题，在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基础上购置注塑机（含热熔工序）、搅拌机等设备，生产车间2#为空地。经调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及其周围未发现古树名木及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无环境制约性因素。厂址所在地供电、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区域无珍稀濒危受保护动植物分布。

勐海县勐满镇是主要以果蔬、农业种植为主要发展方向的乡镇，果蔬塑料筐的需求量较大。项目的建设在服务果农、减短运距的同时，也能积极促进农业产业的发展。项目与周围环境能做到相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由来：

勐海县勐满镇是主要以果蔬、农业种植为主要发展方向的乡镇，果蔬塑料筐的需求量较大，因此，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勐海县顺发塑料制品厂租赁现有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购置注塑机（含热熔工序）等设备，拟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在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建设勐海县顺发塑料制品厂项目，年产 50t 的塑料筐。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以外购聚丙烯（新料）为原料进行生产塑料筐。产品塑料筐主要用于果蔬农产品的包装，塑料筐直接外售。针对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投资备案证，备案号为：2302-532822-04-01-548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报告表”。该项目部分设备已入场，未完全建设完成且未投入生产，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主动委托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2.1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勐海县顺发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勐海县顺发塑料制品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50t 塑料筐；

建设地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

项目投资：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占总投资的 7.2%。

2.2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2150.91m²，建筑面积2150.91m²。主要建成内容：生产车间、停车房、办公用房和环保治理设施，建成年产50t塑料筐生产线。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1# | 1F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内设 35m ² 原料仓库 1 间，3 套生产设备（注塑机、拌料机、上料机、输送皮带），塑料筐生产线一条，包括搅拌、热熔、注塑、冷却脱模、检验修编等工序 | 依托原有农产品仓库作为车间，设备新建 |
| | 生产车间 2# | 1F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300.91m ² ，3 套生产设备（注塑机、拌料机、上料机、输送皮带），塑料筐生产线一条，包括搅拌、热熔、注塑、冷却脱模、检验修编等工序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1F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35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用于储存生产原料 | 依托原有车间 |
| | 临时收集点 | 1F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原料仓库内，用于储存不合格品 | 依托原有车间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1F 钢架结构活动房，建筑面积 50m ² | 新建，已建 |
| | 停车房 | 1F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本项目不设成品仓库，成品做成后统一放置于运输车辆上运出 | 依托原有建筑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依托已有供水管网 |
| | 供电 | 由当地电网供给 | 依托已有电路管网 |
| | 排水 |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 200m 长雨水管网收集外排至厂区东侧无名沟渠；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 | 新建 |

| | | | | |
|------|------|---|---|----|
| | |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菜地（面积约 10m ² ）；消防废水不外排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采用 6 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 新建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减震设施 | 新建 | |
| | 废水 | 1 座 30m ³ 的循环冷却池，沉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1 个 3.5m ³ 的三级化粪池；1 个 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 新建 | |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建筑面积 10m ² ，设置隔离间隔断，分为废机油贮存区和废活性炭贮存区 | 新建 |
| | | 垃圾收集桶 | 若干，用于厂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 | 新建 |
| 防渗 | | <p>厂内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域：三级化粪池、循环冷却池、事故应急池等，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 \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p> <p>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含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区，防渗效果满足地面硬化。</p> |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为新建；简单防渗区中生产车间 1# 依托原有建筑、生产车间 2# 和办公区为新建 | |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序号 | 指标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总投资 | | 万元 | 250 | / |
| 2 | 占地面积 | | m ² | 2150.91 | / |
| 3 | 建筑面积 | | m ² | 2150.91 | / |
| 4 | 生产规模 | 塑料筐 | t | 50 | / |
| 5 | 劳动定员 | | 人 | 15 | / |
| 6 | 年工作天数 | | 天 | 100 | / |
| 7 | 工作时长 | | h | 8 | / |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加工，产品为年产50t的塑料筐。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 名称 | 单个产品重量 | 年产品数 | 产品总量 |
|-----|--------|---------|-------|
| 塑料筐 | 200g/只 | 25 万只/a | 50t/a |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注塑机（含热熔工序） | 台 | 6 | 新建 |
| 2 | 拌料机 | 台 | 1 | 新建 |
| 3 | 潜水泵 | 台 | 2 | 新建 |
| 4 | 风机 | 台 | 1 | 新建 |
| 5 | 上料机 | 台 | 6 | 新建 |
| 6 | 输送皮带 | 条 | 6 | 新建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 1 | 聚丙烯 | 50t/a | 新料，外购（不是废塑料） |
| 2 | 色母 | 150kg/a | 外购 |
| 3 | 水 | 500m ³ /a | 当地供水网 |
| 4 | 电 | 50000kW·h | 当地电网提供 |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粒径为20mm。成型性好，收缩率较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丙烯，可在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

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2.6 公用辅助设施

(1) 供、排水系统

供水：引自区域已经接通的自来水管道路。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外排至厂区东侧无名沟渠；生产废水（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厂内菜地。

(2) 电力供应

由当地电网供给。

(3) 供热

项目全部使用电加热，不使用其他能源。

2.7 建设进度

本项目租赁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年产 50t 的塑料筐生产线，生产车间 1#利用原有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生产车间 2#为新建。部分设备已入场，余下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 2#计划于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完成安装，施工期 2 个月。

2.8 运营期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100 天，日工作 8 小时，1 班制。

2.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生产线，项目设有两个出入口，两个出入口均紧邻乡村道路，便于车辆进出。

厂区的南侧有一个大门，从大门进入厂区后为生产车间 2#；从厂区西侧进入厂区后为停车场，停车场连接生产车间 1#，厂房内依次布置为搅拌区、

投料注塑区、原料储存区，停车场东侧为办公区，办公区北侧为生产车间 2#。整个厂区功能区划明确，闹静分离。项目建设规划充分考虑了项目地块的地形条件和生产工艺流程，充分利用了场地，布局较为合理。

2.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本项目新增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 项目阶段 | 类别 | 主要内容 | 本次投资(万元) | 备注 |
|---------|----|----------------------------|----------|----|
| 运营期 | 废气 | 6 套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10 | 新建 |
| | 废水 | 1 座循环冷却池 30m ³ | 2 | 新建 |
| | | 1 个三级化粪池 3.5m ³ | 1 | 新建 |
| | | 1 个事故应急池 20m ³ | 1 | 新建 |
| | 噪声 | 安装减振垫、加强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 1 | 新建 |
| | 固废 | 生活垃圾收集桶 | 1.0 | 新建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 2 | 新建 | |
| 合计 | / | / | 18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租赁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生产线，生产车间 1#利用原有、生产车间 2#新建，部分设备已入场，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生产车间 2#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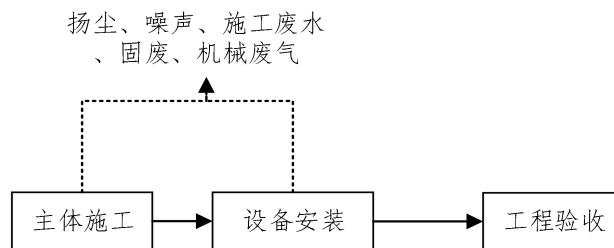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简述：

(1) 主体建筑施工：主要为生产车间 2#的建设，该车间为钢架架构，不涉及土石方挖方。建设中主要产生施工废水、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2) 设备安装：水电施工以及设备的安装等工程。该阶段主要产生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2.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产品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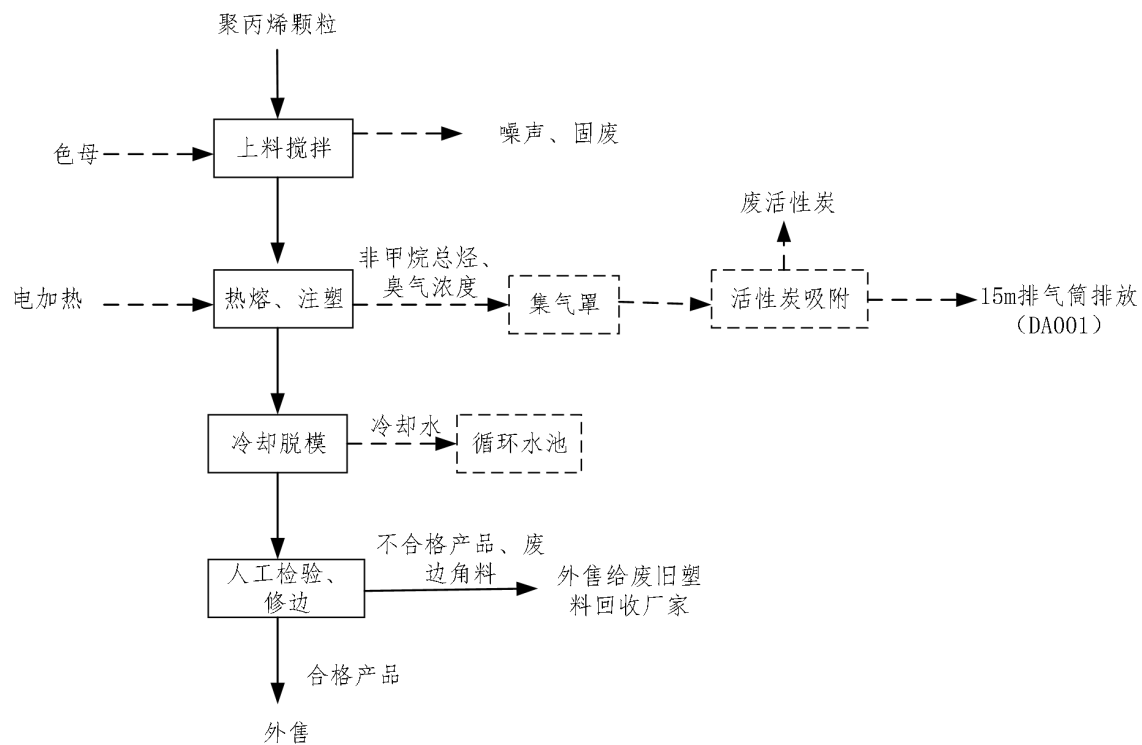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如下：

(1) 上料搅拌

根据设计，塑料筐生产原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两者均为颗粒状原料。原料拆包后，通过上料机皮带输送至搅拌桶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注塑机（含热熔工序）进料口落料。

该工序中有噪声和固体废物（原料包装袋）产生。

(2) 热熔、注塑

物料在通过注塑机（含热熔工序）内螺旋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电加热使塑料颗粒成为熔融状态，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70~190℃左右。然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射座前移，喷嘴紧贴模具的注塑口，熔融状态的塑料在螺杆的作用下向

前推进，注入到模具内，进行保压，平均压力一般在 2MPa 以内。注塑所用模具均为外委加工，本工序通过更换模型，形成不同的产品形态。热熔注塑过程中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噪声。

热熔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其成分以碳氢化合物为主，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物控制项目。

该工序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固废主要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

（3）冷却脱模

物料进入模具内充分填充均匀后经过保压固化成型，冷却水进入空芯模具进行冷却，该工艺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后定型后，注射座后移，脱模，得到产品塑料筐。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中产生废水。

（4）人工检验、修边

采用人工检验方式对塑料筐的外观进行检验，对有毛边的塑料筐进行人工修边。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根据企业规划，针对塑料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日产日清，即当日产生当日外售给废旧塑料回收厂家，不在厂内进行回收利用。

（5）外售

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可直接外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情况汇总表

| 污染类型 | 污染物名称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 注塑废气 | 注塑工段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废水 | 冷却废水 | 冷却工段 | SS |
| 噪声 | 机械噪声 | 设备运行 | 设备运行噪声 |
| 固废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活性炭 |
| | 废机油 | 机械设备保养 | 机油 |
| | 废包装袋 | 原料 | 废包装袋 |

2.13 运营期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设计，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筐 50t/a，结合表 2-3 可知，塑料筐产品个数约 25 万只。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原理及原料参数配比，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塑料筐生产工艺物料平衡

| 投入 (t/a) | | 产出 (t/a) | |
|----------|-------|----------|-------|
| 项目 | 投入量 | 项目 | 产生量 |
| 聚丙烯颗粒 | 50 | 塑料筐 | 50 |
| 色母粒 | 0.15 | 不合格品 | 0.015 |
| / | / | 注塑废气 | 0.135 |
| 合计 | 50.15 | 合计 | 50.15 |

2.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用地租用闲置场地，其中生产车间 1#为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经实地踏勘，该车间目前设备已进场。办公区已建设完成，生产车间 2#还未建设。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投诉事件，未发现原有仓储设施相关的遗留环境污染。

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有关的原有污染主要为周边茶厂产生的粉尘和噪声、道路扬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850m 的南满河，南满河由东向西汇入南拉河（又名南览河），南拉河最终汇入澜沧江，为澜沧江支流。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涉及的功能区为“南拉河澜沧-勐海保留区”，该河段 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南满河水水质参照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2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中的资料，全州 12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I 类）比率达 100%，其中：II 类监测断面 9 个，占 75%；III 类监测断面 3 个，占 25%。水质状况与 2021 年同期基本持平，水环境质量持续并列全省第一。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控断面为南览河（打洛江大桥）断面，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约 55km 处，属于省控断面，因此断面水质达标，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南满河地表水环境主要是受沿线村寨生活污水和农业源的影响。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属于农村地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内容，勐海县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58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 292 天，占 81.6%；

环境空气质量为良的天数 65 天，占 18.1%；全年优良天数比率为 99.7%。主要污染物 PM_{2.5} 平均值为 17 μg/m³，比 2021 年下降了 29.2%。

另外，根据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发布的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经统计分析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具体如下表：

表 3-1 勐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份 | 年平均浓度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备注 |
|--------------------|------|----------------------|----------------------|------|----|
| SO ₂ | 2022 | 8μg/m ³ | 60μg/m ³ | 达标 | / |
| NO ₂ | 2022 | 5μg/m ³ | 40μg/m ³ | 达标 | |
| CO | 2022 | 0.4μg/m ³ | 4mg/m ³ | 达标 | |
| O ₃ _8h | 2022 | 61μg/m ³ | 160μg/m ³ | 达标 | |
| PM ₁₀ | 2022 | 27μg/m ³ | 70μg/m ³ | 达标 | |
| PM _{2.5} | 2022 | 17μg/m ³ | 35μg/m ³ | 达标 | |

根据勐海县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项目所处为农村地区，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除茶厂外无其他工业企业，属于声环境功能 1 类区，因此，项目区域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做噪声监测，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声环境现状较好，不涉及敏感区，主要受周边茶厂以及道路产生的噪声的影响，但茶厂属于小微工厂，道路为乡村道路，故产生的噪声对项目环境也影响甚微。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 相关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1.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闲置农产品仓储设施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内用地已硬化，厂区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用地范围内由于利用原有建设已不存在植被。经现场调查，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项目占地范围内现状已无原生植被和天然林地，项目区周边的植被主要为果树、竹子及杂草等当地常见的植物，周边主要为果树、茶树，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的分布。

动物以鸟类、昆虫、啮齿类等小型动物为主，无其他大型野生动物活动，也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物活动。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本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各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项目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保护目标 | 名称 | 经纬度 | | 距项目距离 (m) | 人口数 (人) | 保护级别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环境空气 | 城子村 | 100°6'47.267 " | 22°11'33.853 " | 北侧 170m | 约 900 人 |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50m 范围内) | 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地表水 | 南满河 | / | | 东侧约 850m | / |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水域要求 |
| 地下水 | 项目项目不涉及潜水含水层，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生态环境 | 自然植被 | 占地范围及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植被、动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点 | | | | |

表 3-3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名称 | 方位/厂界距离 | 保护对象 | 涉及人口 (人) | 保护级别及要求 |
|------|-----|---------|------|----------|-------------------------------|
| 环境空气 | 城子村 | 北侧 170m | 居民 | 900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 |

| | | | | | |
|-------|------------|---------|------|--|--------------------------------|
| | | | | | 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南满河 | 东侧 850m | 河流水质 |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要求 |
| 地下水环境 | 项目不涉及潜水含水层 | | | | |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项目 | 污染物项目 | 取值时间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基本项目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μg/m ³ |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 | mg/m ³ | |
| | | 1 小时平均 | 10 | |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μg/m ³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PM ₁₀ | 24 小时平均 | 70 | | |
| | | 1 小时平均 | 150 | | |
| PM _{2.5} | 24 小时平均 | 35 | | | |
| | 1 小时平均 | 75 | | | |

根据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为 4mg/m³，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依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生态环境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推荐采用 2mg/m³作为环境质量标准。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850m 的南满河，南满河由东向西汇入南拉河（又名南览河），南拉河最终汇入澜沧江，为澜沧江支流。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 项目 | PH | COD | BOD ₅ | NH ₃ -N | 总氮 | 总磷 | 粪大肠菌群 |
|------|-----|-----|------------------|--------------------|------|------|--------|
| III类 | 6~9 | ≤20 | ≤4 | ≤1.0 | ≤1.0 | ≤0.2 | ≤10000 |

3.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和饮用水补给区，项目附近无重大污染类工业企业分布，因此，地下水执行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 项目 | pH | 溶解性总固体 | 氨氮 | 总硬度 | 铁 | 锰 | 铜 |
|--------|---------|--------|--------|--------|-------|-------|-------|
| III类标准 | 6.5~8.5 | ≤1000 | ≤0.50 | ≤450 | ≤0.3 | ≤0.1 | ≤1.0 |
| 项目 | 锌 | 铅 | 镉 | 汞 | 砷 | 铬（六价） | 氟化物 |
| III类标准 | ≤1 | ≤0.01 | ≤0.005 | ≤0.001 | ≤0.01 | ≤0.05 | ≤0.05 |
| 项目 | 硝酸盐 | 硫酸盐 | 氟化物 | 总大肠菌群 | 菌落总数 | | |
| III类标准 | ≤20 | ≤250 | ≤1.0 | ≤3.0 | ≤100 | | |

3.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为农村地区，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 类别 | 等效声级（单位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 1类 | 55 | 45 |

3.3.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风险筛选值，详见下表：

表3-8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基本项目）

| 序号 | 项目 | CAS 编号 | 筛选值 | 管制值 |
|---------|--------------|------------|-------|-------|
| 重金属和无机物 | | | | |
| 1 | 砷 | 7440-38-2 | 60 | 140 |
| 2 | 镉 | 7440-43-9 | 65 | 172 |
| 3 | 铬（六价） | 18540-29-9 | 5.7 | 78 |
| 4 | 铜 | 7440-50-8 | 18000 | 36000 |
| 5 | 铅 | 7439-92-1 | 800 | 2500 |
| 6 | 汞 | 7439-97-6 | 38 | 82 |
| 7 | 镍 | 7440-02-0 | 900 | 2000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8 | 四氯化碳 | 56-23-5 | 2.8 | 36 |
| 9 | 氯仿 | 67-66-3 | 0.9 | 10 |
| 10 | 氯甲烷 | 74-87-3 | 37 | 120 |
| 11 | 1,1-二氯乙烷 | 75-34-3 | 9 | 100 |
| 12 | 1,2-二氯乙烷 | 107-06-2 | 5 | 21 |
| 13 | 1,1-二氯乙烯 | 75-35-4 | 66 | 200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156-59-2 | 596 | 2000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156-60-5 | 54 | 163 |
| 16 | 二氯甲烷 | 75-09-2 | 616 | 2000 |
| 17 | 1,2-二氯丙烷 | 78-87-5 | 5 | 47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630-20-6 | 10 | 100 |

| | | | | |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79-34-5 | 6.8 | 50 |
| 20 | 四氯乙烯 | 127-18-4 | 53 | 183 |
| 21 | 1,1,1-三氯乙烷 | 71-55-6 | 840 | 840 |
| 22 | 1,1,2-三氯乙烷 | 79-00-5 | 2.8 | 15 |
| 23 | 三氯乙烯 | 79-01-6 | 2.8 | 20 |
| 24 | 1,2,3-三氯丙烷 | 96-18-4 | 0.5 | 5 |
| 25 | 氯乙烯 | 75-01-4 | 0.43 | 4.3 |
| 26 | 苯 | 70-43-2 | 4 | 40 |
| 27 | 氯苯 | 108-90-7 | 270 | 1000 |
| 28 | 1,2-二氯苯 | 95-50-1 | 560 | 560 |
| 29 | 1,4-二氯苯 | 106-46-7 | 20 | 200 |
| 30 | 乙苯 | 100-41-4 | 28 | 280 |
| 31 | 苯乙烯 | 100-42-5 | 1290 | 1290 |
| 32 | 甲苯 | 108-88-3 | 1200 | 1200 |
| 33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08-38-3, 106-42-3 | 570 | 570 |
| 34 | 邻二甲苯 | 95-47-6 | 640 | 640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35 | 硝基苯 | 98-95-3 | 76 | 760 |
| 36 | 苯胺 | 62-53-3 | 260 | 663 |
| 37 | 2-氯酚 | 95-57-8 | 2256 | 4500 |
| 38 | 苯并[a]蒽 | 56-55-3 | 15 | 151 |
| 39 | 苯并[a]芘 | 50-32-8 | 1.5 | 15 |
| 40 | 苯并[b]荧蒽 | 205-99-2 | 15 | 151 |
| 41 | 苯并[k]荧蒽 | 207-08-9 | 151 | 1500 |
| 42 | 蒽 | 218-01-9 | 1293 | 12900 |
| 43 | 二苯并[a,h]蒽 | 53-70-3 | 1.5 | 15 |

| | | | | |
|----|--------------|----------|----|-----|
| 44 | 茚并[1,2,3-d]芘 | 193-39-5 | 15 | 151 |
| 45 | 萘 | 91-20-3 | 70 | 700 |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排放的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单位: mg/m³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浓度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有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源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 监控点 |
|------------------------|-------------------------------|-------|--------------------|------------|
| 非甲烷总烃 | 100 | 15m | 所有合成树脂类型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5 | | 所有合成树脂类型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高度 | 标准值（无量纲） |
|-------|-------|----------|
| 臭气浓度 | 15m | 2000 |

②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的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3-12；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范围内还需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的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表 3-13。

表 3-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源 |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 所有合成树脂类型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表 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mg/m ³ ）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非甲烷总烃 |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 |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表 3-1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无组织标准值 |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20 |

3.4.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1 类 | 55 | 45 |

3.4.3 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
|-------------------------|---|
| <p>总量 控制 指标</p> | <p>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要求，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p> <p>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9.16kg/a；无组织排放量为4.04kg/a；</p> <p>废水：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作排放量限值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 1#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区、停车场均已建好。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车间 2#的建设以及废气处置设施的安装。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和施工废水等。

4.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期间，将堆料堆放在不容易受到地面径流冲刷的地方，将容易冲刷的堆料临时覆盖起来。

(3)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和施工废水采用 2m³ 收集池集中收集后用于区内场地及道路的洒水降尘。

4.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

(2)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对易引起扬尘的物料采用绿色遮阳网、密目网进行全部覆盖，严禁裸露。

(3) 施工现场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洒。

(4) 要对施工现场的水泥及其他粉尘类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

(6) 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优化施工方案，通过对作业时间、作业方式等方面的合理安排来缩减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项目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

(3) 施工运输路线的选择应注意对敏感目标的避让。

(4) 对加强进驻施工现场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材料运输车辆禁止鸣汽喇叭，减少噪声施工作业、运输车辆和生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如钢架等收集后外售给废品站。

(2)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禁止随意倾倒建筑废弃物。

(3) 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计划，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

(4) 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堆放地点处置。

(5)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和废弃物时，必须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输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线行驶。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植被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场地中生产车间 1#利用原有厂房，生产车间 2#暂为空地，项目的建成不改变土地利用状态，项目开发清除地表植被，项目区域内的植被主要是杂草、竹子，无名木古树及珍稀物种，生物多样性较单一，不会造成物种的损失，厂区内空地将进行部分绿化，以改善项目区的美观，同

时可以减少项目区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动物影响

由于评价所在区域长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野生动物的适宜生境较少，动物资源受到限制，种类不多，且种群数量较小。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在人为干扰较小的林地和局部分布的灌丛及稀疏灌木草丛中，部分动物在农田中觅食。经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评价区野生动物资源主要为啮齿目、雀形目、有鳞目、无尾目等较适应人类活动的种类，动物种类及数量很少，未发现珍稀国家和地方保护动植物，仅有如蛙类、田鼠、蛇类及常见鸟类等小型动物活动。评价区未发现国家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云南省级重点保护动物，也未发现特有种类存在。

本项目不会使区域内动物种群数量发生明显降低，或是其种群分布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绿化工程的建设，动物可逐渐适应，对动物的影响逐渐减弱。另外工程影响区不是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动物生存、迁徙的主要通道。因此项目建设对该地区生物多样性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消防废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冷却用水）

塑料筐冷却脱模时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其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不与物料接触，循环过程水质无变化。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循环水池采用 500W 潜水泵，总用水量为 7.3m^3 。项目设置一个 30m^3 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蒸发损失量以 5% 计，则蒸发损耗量为 $0.37\text{m}^3/\text{d}$ ，通过自来水补充，其余 $6.93\text{m}^3/\text{d}$ 的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

收集后循环使用。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消防废水

根据仅在事故状态下才会产生事故消防废水，本项目结合泡沫灭火器处理，一次灭火消防最大用水量按10L/s计，火灾延续时间按30min计，消防用水量为18m³。本环评建议项目设置1个20m³的事故应急池，保证消防废水不外排。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入住，年生产100d。根据DB53/T168-2019《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不住入厂区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75m³/d，75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6m³/d，6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和源强为COD约350mg/L、BOD₅约150mg/L、NH₃-N约60mg/L、SS约150mg/L。

治理设施及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厂内菜地，本项目设10m²的菜地，主要种植茎叶类型的菜。根据DB53/T168-2019《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蔬菜（茎叶类）用水定额为3375m³/hm²，则菜地用水量为3.375m³/d。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能力应按日产废水1.2倍设计，废水停留24h，即容积不低于0.72m³，本项目拟建有容积3.5m³的三级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24h要求。晴天收集后的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于厂内菜地；雨天废水暂存于化粪池内。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相应管理要求，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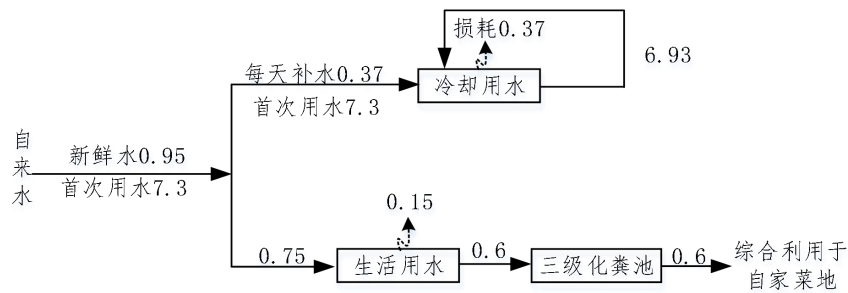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晴天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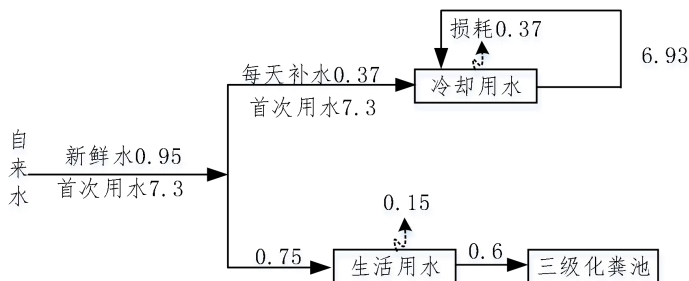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雨天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4.2.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注塑工序废气

塑料筐制造工段以是将原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C 左右，塑料不发生裂解，但会产生少量热熔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气体，其成分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热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中“塑料管、材制造”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539\text{kg}/\text{t}$ 产品。根据生产规模可知，项目年生产塑料筐 5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95\text{kg}/\text{a}$ 。

① 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含热熔工序）逸散口顶部各设 1 个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并通过活性炭吸附。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核算，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吸附法（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 50~80%，本项目按 6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量为 22.91kg/a，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9.16kg/a，排放速率为 0.011kg/h，3.18mg/s。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3kg/t 产品。项目拟使用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800h，则排放浓度为 2.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名称 | 风机量 (m ³ /h) | 污染物 | 排放情况 | | | 高度 m | 直径 m | 温度℃ |
|-------|-------------------------|-------|----------------------|-----------|----------|------|------|-----|
| | | | 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kg/a | | | |
| 注塑工序 | 5000 | 非甲烷总烃 | 2.2 | 0.011 | 9.16 | 15 | 0.3 | 30 |

②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开停机、废气治理设备故障等情况，此种情况下，假设废气处理装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0%的情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26.95kg/a，项目非甲烷总烃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放的废气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
|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 1.2×10 ⁵ |
| 污染物排放量 (kg/a) | 26.95 |
| 排放速率 (kg/h) | 0.033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4.49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539 |

根据上表，项目非甲烷总烃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49mg/m³，排放速率 0.033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39kg/t 产品，超过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的标准要求，即超过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5kg/t 产品。

综上，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须定期对非甲烷总烃处理设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进行维护，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在出现问题时，立刻停机进行检修，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5%），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4.04kg/a，排放速率为 0.005kg/h，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次评价采用大气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预测，计算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主要预测参数详见表 4-3、4-4，预测结果详见 4-5。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 污染源名称 | 坐标(°) | | 海拔高度(m) | 矩形面源 | |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经度 | 纬度 |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m) | NMHC |
| 矩形面源 | 100.112887 | 22.188921 | 890.00 | 53.44 | 42.53 | 5.00 | 0.005 |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7.2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4 |

| | | |
|----------|------------|-----|
| 土地利用类型 | | 阔叶林 |
| 区域湿度条件 | | 潮湿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 | 岸线距离/m | / |
| | 岸线方向/° | / |

表 4-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 下风向距离 (m) | 矩形面源 | |
|-------------|--------------------------------------|--------------|
| |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率 (%) |
| 50.0 | 8.87 | 0.44 |
| 100.0 | 7.00 | 0.35 |
| 200.0 | 4.63 | 0.23 |
| 下风向最大浓度 | 8.87 | 0.44 |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 44.0 | 44.0 |
| D10%最远距离 | / | / |

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正常无组织排放的情况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8.87 \mu\text{g}/\text{m}^3$ ，出现距离为 50m，占标率为 0.44%，为三级评价。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可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的标准要求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要求。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

厂房内通风，保证厂房内空气质量，再通过集气罩有效收集后，能减少无组织异味的扩散，同时经过植物吸收及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限值。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含热熔工序）逸散口顶部各设 1 个集气罩，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共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置，最终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核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为 80%。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车间或密闭间收集效率为 80-95%；此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 80%~90%之间，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注塑机（含热熔工序）机为密闭设备，故本次环评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85%是可行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技术规范》附表 A.2 中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有组织排放控制可行技术。本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为“292 塑料制品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参考 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最低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 热熔、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的标准要求 |
| | | 臭气浓度 | 1次/年 | 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的标准要求 |
| | | 臭气浓度 | 1次/年 | 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
| | 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 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的标准要求 |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一)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厂房内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含热熔工序）、上料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100dB(A)。

(二) 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①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分析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预测模式及参数：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组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室外噪声衰减

室外噪声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在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dB(A)；

$L_{p(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dB(A)。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检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项目噪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等效声级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噪声预测值

将项目各种噪声源均简化为点声源，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表 4-7、4-8 所示，项目设备各噪声源强与预测点距离如表 4-9 所示，经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如表 4-10 所示。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
| | | 声功率级/dB (A) | 控制措施 | X | Y | Z |
| 1 | 注塑机（含热熔工序） | 85 |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安装减振器和胶垫；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 | 11.91 | 27.55 | 1 |
| 2 | 拌料机 | 75 | | 0.75 | 28.52 | 1 |
| 3 | 潜水泵 | 75 | | 22.72 | 21.07 | 1 |
| 4 | 风机 | 100 | | 10.26 | 23.83 | 1 |
| 5 | 上料机 | 80 | | 7.03 | 28.91 | 1 |
| 6 | 输送皮带 | 85 | | 3.15 | 23.86 | 1 |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二）

| 序号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 (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声压级/dB (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12.5 | 63.1 | 昼间 | 20 | 43.1 | 1 |
| 2 | 12.5 | 53.1 | | 20 | 33.1 | 1 |

| | | | | | | |
|---|------|------|--|----|------|---|
| 3 | 10.7 | 54.4 | | 20 | 34.4 | 1 |
| 4 | 16.7 | 75.6 | | 20 | 55.6 | 1 |
| 5 | 12.9 | 57.8 | | 20 | 37.8 | 1 |
| 6 | 13.5 | 62.4 | | 20 | 42.4 | 1 |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点与厂界距离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台设备源强 |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dB (A) | 距全厂厂界距离 (m) | | | |
|------------|----|--------|-----------------|-------------|------|-------|------|
| | | | | 东侧 | 南侧 | 西侧 | 北侧 |
| 注塑机(含热熔工序) | 6 | 85 | 93 | 27.5 | 15.3 | 14.39 | 12.5 |
| 拌料机 | 1 | 75 | 75 | 24.6 | 24.5 | 12.8 | 12.5 |
| 潜水泵 | 2 | 75 | 78 | 10.7 | 8.5 | 17.7 | 36.9 |
| 风机 | 1 | 100 | 100 | 26.4 | 28.5 | 25.4 | 35.8 |
| 上料机 | 6 | 80 | 88 | 27.5 | 15.3 | 16.6 | 12.9 |
| 输送皮带 | 6 | 85 | 93 | 26.9 | 19.0 | 22.8 | 27.5 |

表 4-10 等效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 dB (A)

| 序号 | 产噪设备名称 | 数量 |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dB (A) | 隔声量 | 隔声后设备噪声值 dB (A) | 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 | | |
|------|------------|----|-----------------|-----|-----------------|------------------------------------|------|------|------|
| | | | | | | 东侧 | 南侧 | 西侧 | 北侧 |
| 1 | 注塑机(含热熔工序) | 6 | 93 | 20 | 73 | 44.2 | 49.3 | 49.8 | 51.1 |
| 2 | 拌料机 | 1 | 75 | 20 | 55 | 27.2 | 27.2 | 32.9 | 33.1 |
| 3 | 潜水泵 | 2 | 78 | 20 | 58 | 37.4 | 39.4 | 33.0 | 26.7 |
| 4 | 风机 | 1 | 100 | 20 | 80 | 51.7 | 50.9 | 51.9 | 48.9 |
| 5 | 上料机 | 6 | 88 | 20 | 68 | 39.2 | 44.3 | 43.6 | 45.8 |
| 6 | 输送皮带 | 6 | 93 | 20 | 73 | 44.4 | 47.4 | 45.8 | 44.2 |
| 贡献值 | | | | | | 53 | 55 | 55 | 54 |
| 标准限值 | | | | | | 55 | 55 | 55 | 55 |
| 达标情况 | |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通过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项目生产实行1班制，仅在白天进行运营，夜间不运营。

(3)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备已进厂，为进一步控制好生产时噪声的可能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建议：

- ①加强厂区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及时加固设备支架。
- ②对上述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设减振垫，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
- ③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备用发电机安装在专用房内，加强厂区绿化；
- 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在场区内悬挂限速、禁鸣标志、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综上所述，企业在采取上述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可大大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当地声环境的不利影响，从运营期噪声对当地声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制定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最低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0m 处，距地面高 1.2m，4 个监测点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

4.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

员工办公产生的垃圾等。

(1) 废包装袋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外购袋装的聚丙烯，每年会产生 0.01t 的废包装袋，由回收站回收处置，废包装袋日产日清，不在厂内贮存。

(2)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住厂区，产生的垃圾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7.5kg/d, 0.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城子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塑料筐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每年会产生不合格品为 0.015t，产生量较少，统一收集暂存在原料仓库临时收集点后外售给废旧塑料回收厂家，不在厂内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热熔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抽吸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必须足量添加、定期进行更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毒性）及 I（易燃性）。经查阅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资料，活性炭吸附量按 150g（有机废气）/kg（活性炭）计，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35kg/a，85%（114.75kg/a）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净化，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需使用的新活性炭约 0.77kg/a。废弃活性炭产生量等于新活性炭使用量+吸附有机物的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5.52kg/a（其中活性炭 0.77kg/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14.75kg/a）。活性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

加、定期进行更换。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本项目投料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进行润滑等，工作液加入后多次循环使用，达到一定的循环次数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类，类别代码为 900-214-08。企业定期更换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化粪池污泥

项目在运营期间化粪池会产生少量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污排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产生量 (t/a) | 备注 |
|----|---------------------------|-----------|-------------------------------|
| 1 | 废包装袋 | 0.01t/a | 日产日清，由回收站回收处置 |
| 2 | 生活垃圾 | 0.75t/a | 统一收集，清运至城子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3 | 不合格品 | 0.015t/a | 统一收集暂存在原料仓库临时收集点后外售给废旧塑料回收厂家， |
| 4 | 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900-039-49) | 0.115t/a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5 | 废机油 (危废代码：900-214-0) | 0.1t/a | |
| 6 | 化粪池污泥 | 少量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N 轻工-116、塑料制品”中的“其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相关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分区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需满足防雨、防渗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收集池；设置塑料桶盛装废活性炭；设置铁桶收集废机油；收集桶下方应做围堰和防渗处理；地面及危废储存区围堰拟采用抗渗系数等级为 P8 的水泥硬化+2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效果等效于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重点防渗区 GB 8595 中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综上，经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区内储存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发生下渗的可能性小，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4.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范围原为岩尖茶叶初制所场地，已无原生植被和天然林地。项目区周边的植被主要为果树、竹子及杂草等当地常见的植物，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的分布，动物以鸟类、啮齿类为主，无其他野生动物分布，也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物分布。项目区及周边为人类活动频繁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保护植物种类。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系统产生大的影响，随着建设后期对项目区绿化措施的实施，生态环境影响将逐渐缓解。

4.7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

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以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废活性炭等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其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4-13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 | | |
|---------|--|--|
| 标识 | 中文名：废矿物油 | |
| |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 |
| 理化性质 | 外观与性状：为黄色油状液体 | |
| | 闪点（℃）：135 | 沸点（℃）：179-210 |
| |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 |
| | 相对密度：0.85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易燃 | |
| | 爆炸下限（%）：3.8 | 爆炸上限（%）：10.2 |
| | 危险特性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有多环芳烃（PAHs）、苯系物、重金属等多种有毒物质，如随意倾倒不仅会对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也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如果把废矿物油倒入土壤，可导致植物死亡，被污染土壤内微生物灭绝。废矿物油内的有毒物质可以通过人体和动物的表皮渗透到血液中，并在体内积累，会导致各种细胞丧失正常功能，是公认的致癌和致突变化合物。 |
| | 应急措施 | 1、及时封堵住桶口，使油液与空气隔离； 2、小面积起火使用沙土、灭火器对火源进行扑救； 3、严禁用水灭火； 4、转移火源周围物品； 5、通知其他员工协助扑灭，启动车间消防应急预案并报告上级领导； 6、火势难以控制时报警并紧急疏散撤离。 |
| 泄漏应急处理 | 1、及时更换新的油桶； 2、把地面上能铲起的油液铲起； 3、打开门使空气流通； 4、确认油液不再泄露空气中没有多大气味后，才能关闭门。 | |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固废约为 0.1t/a, 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 则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0.1/2500 = 4 \times 10^{-5} < 1$, 则本项目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3) 环境风险物质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机油如果发生泄漏, 会对环境造成极大影响。若泄漏的废机油进入雨水管网, 则会污染周边地表水水体及引起水中生物死亡; 若废机油进入土壤, 则会污染土质, 破坏土壤的酸碱性, 从而影响农作物的生长, 甚至死亡。

因此, 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在废机油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定采取相关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设计，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向内形成一定的坡度，并在门口设置门槛，防止废机油泄漏后进入外环境；

②定期对废机油收集桶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③装卸、搬运过程中，确保包装得完整，装载应稳妥，确保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合适材料收容泄漏物，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手套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处理设备，且定期检查相关设施，有损坏或失效时及时更换。

(4)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废机油等属于易燃物质，一旦遇明火或高热能源可发生火灾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应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②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范设计要求；

③对废机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④设置一定的防火、禁烟等安全警示标识，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备足

够数量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可有效使用；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⑥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6) 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①开车前，首先开启所有的废气处理设备，然后再开启各生产设备，使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有效治理；

②停车前首先逐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同时继续保持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待废气全部排出后方可停止运行，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生产设备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

③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相关工段作业组织检修。

④定期检查风机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相关工段作业组织检修。由专人负责管理记录台账，定期检查进出口并记录。

⑤定期对非甲烷总烃处理设备维护，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在出现问题时，立刻停机进行检修，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应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 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 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规范设计要求。

3) 对废机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废机油暂存区围堰经抗渗系数为 P8 的水泥硬化, 并在水泥地面及围堰上方采用环氧树脂涂刷后进行联合防渗, 渗透系数达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5)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确保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建立台账制度。

6) 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 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并定期检查, 确保消防设施可有效使用。

7) 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的管理, 安排专人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桶进行排查, 出现跑冒滴漏情况立即开展调查及处理。

8)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一旦发生事故, 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9)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 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10)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11) 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12) 车间、成品仓库内设置导流沟，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消防废水及其他液态废物经导流沟收集后统一进入应急池。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每年组织 1—2 次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企业要从建设、营运、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运营期 | 地表水环境 | 循环冷却水 |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 | 消防废水 | 消防废水 | 事故应急池 | 不外排 |
| | 大气环境 | 注塑、热熔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的标准要求 |
| | | | 臭气浓度 | | 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二级标准 |
| | | 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自然逸散 |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的标准要求 |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自然逸散、植物吸收 | 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的标准要求 |
| | 臭气浓度 | | 自然逸散、植物吸收 | 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 | 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
| | 固体废物 | 生产区 | 废包装袋 | 日产日清，由回收站回收 |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 | | 办公区 |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清运至城子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
|--------------|--|---|------|-------------------------------|--------------------------------|
| | | 生产区 | 不合格品 | 统一收集暂存在原料仓库临时收集点后外售给废旧塑料回收厂家， |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 | | 废机油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p>为了防止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发生侧翻、泄露等情况对地下水的影响，依据厂区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厂区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域：三级化粪池、循环冷却池、事故应急池等，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 \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p> <p>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含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区，防渗效果满足地面硬化。</p>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p>占地范围内地表已硬化，厂区已无植被存在，动物以昆虫类为主。应保护项目周边动植物，不随意砍伐树木，捕杀周边动物，有塌方及水土流失区域应设置挡墙或种植固土植被，有效避免水土的流失。</p>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p>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1) 生产加工区设置一定的防火、禁烟等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足够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2) 严格吸烟管理，设立吸烟区，配置相应设施，严禁在非吸烟区吸烟。</p> <p>(3) 对职工进行经常的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增强消防观念，自觉遵守环境风险防范各项防火规章制度。</p> <p>(4) 存放可燃、易燃物品的场所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高温处，严禁吸烟。</p> <p>(5)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成品仓库进行安全性检查。</p> <p>(6) 尽可能减少可燃、易燃物品的储存量。</p> <p>(7) 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火灾后灭火的水。</p> <p>(8)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训练有素的应急队伍。</p>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必须做到严格、科学管理，并同时进行环境监测，以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污染动态，发现潜在的不利影响，从而及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以减轻和消除不利影响，使环保设施发挥最佳功效，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使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有机地统一。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对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净化效果。

(2) 按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环境统计报表、污染源申报登记表。

(3) 建设单位应对企业环保工作负责，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待项目投入运营之后开展台账记录、完善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存档。

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5-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声环境 | 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外1.0m处 距离地面高1.2m，4个监测点 | | 等效A声级 (dB) | 1次/季度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废气 | 项目区内：在生产 厂房外东南侧、西 北侧各设1个监 测点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 | 厂界：在上风向厂 界外10m处设置 1个对照点，下风 向厂界外10m处 设2个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 1次/年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 热熔、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表5-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源 | | 污染防治措施 | 验收标准 |
|----|-------|---------|--------------------------------|---|
| 废水 | 冷却水 | | 循环冷却池1个, 容积不低于30m ³ | 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 | 消防废水 | | 事故应急池1个, 容积20m ³ | 消防废水不外排 |
|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厂房内 | 生产车间设置通风口, 加强通风换气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
| | 有组织废气 | 热熔、注塑废气 | 6套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 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的标准要求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设备设置了减振基座; 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 |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
| 固废 | 废包装袋 | | 日产日清, 由回收站回收 | 固废处置率100% |
| | 生活垃圾 | | 统一收集, 清运至城子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不合格品 | | 统一收集暂存在原料仓库临时收集点后外售给废旧塑料回收厂家 | |
| | 废活性炭 | |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 |
| | 废机油 | | | |
| | 化粪池污泥 |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

三、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审批通过后，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申请表。

四、排污口设置

根据《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试行）》，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热熔、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按要求设置最低不能低于 15m；
2.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3. 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4.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标志见下表。

表 5-3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 排放口 |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源 | 固体废物堆放场 |
|------|---|--|---|
| 图形符号 |  |  |  |


5. 固体废物污染物应按照国家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标志见下表。项目区内的各类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固定的暂存间，同时在日常管理落实相关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移交管理，做好出库记录：

(1) 规范制作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在容器、包装物、设施、场所等位置，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相关废物标识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规范示意图如下：

表 5-4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表 5-5 危险废物标签

| 危 险 废 物 | |
|---------------------------------|---|
| 主要成分: | 危险类别  |
| 化学名称: | |
| 危险情况: | |
| 安全措施: | |
|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 |
| 地址: _____ | |
|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 |
|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 |

说 明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 40×40cm
底 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

(2) 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管理职责落实到点、到人。

(3) 完善日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不得在室外堆存,出入帐目清楚。

(4) 建设符合规定的贮存场所,处理好防渗地面和裙角,设计建设堵截泄漏的围堰。

(5)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防范风险环境事件发生。

6.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7. 排污口建档管理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6.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业建设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满镇城子村委会城子村民小组一组，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00°6'47.210"，北纬22°11'20.198"。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150.91m²，建筑面积2150.91m²，建设年产50t塑料筐的生产线。本次总投资额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2%。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冷却循环水，经循环冷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厂内菜地，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注塑废气、臭气浓度。

①热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非甲烷总烃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臭气浓度：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伴随有一定异味，大量废气能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少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能满足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标准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75~9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并安装减振垫，生产过程中加强

设备维护，厂房密闭等措施后，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化粪池污泥。

废包装袋日产日清，由回收站回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城子村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统一收集暂存在原料仓库临时收集点后外售给废旧塑料回收厂家；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在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6.3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区域功能区划；不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评价原则的要求。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当地环境质量及主要关心点影响很小。

拟建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成后，要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相应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安排、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使整个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协调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拟建项目在采用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6.4 建议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要加强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避免人为影响；

(2) 加强车间卫生防护，保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

(3) 按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区域内公共设施选择使用节能、节水设备和产品；

(4) 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性布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5) 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减少纠纷的发生，取得周围居民的理解，减少环保投诉事件的发生；

(6) 硬化厂区道路，增加厂区绿化，建设绿色厂区。